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重庆师范大学

【年鉴】

2003~2004



重庆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编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重庆师范大学

【年鉴】

2003~2004

重庆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编

G658.3

02

936208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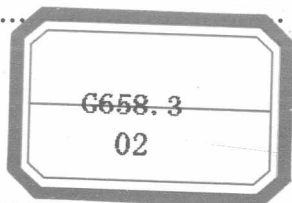
CS1060925

第一章 重要文件汇编

重庆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大学英语成绩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1
重庆师范学院关于试行本科生年级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4
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7
重庆师范大学学术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14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17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	20
重庆师范大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25
重庆师范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31

第二章 大事记..... 34

第三章 学校工作概况



纪检监察工作	45
统战工作	49
组织工作	51
宣传工作	53
发展规划工作	54
人事工作	56
教学管理工作	58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	61

重庆师大图书馆

97

科研工作	63
研究生与学位工作、学科建设工作	67
外事与港澳台工作	68
财务物资工作	70
审计工作	72
成人教育工作	74
基建工作	76
校办产业管理工作	78
安全保卫与稳定工作	80
离退休工作	81
大学城建设工作	83
工会工作	85
共青团工作	87
后勤服务工作	89
档案工作	91
职教师资培训	92
图书馆工作	94
学报工作	94
卫生工作	97
网络建设与服务工作	98

第四章 学校基本情况及有关数据

机构设置情况及处级干部名单	100
专业设置、重点学科情况	106
院系风采	113
院系教学研究机构情况	150

重点课程	153
重点实验室	153
科研基地建设	157

第五章 附 录

民主党派负责人	160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60
部分委员会领导小组	161
正高职称名单	163
重大科研成果汇编	167
教职工情况	169
校舍情况	170
表彰与奖励	171

编后语	173
-----------	-----

第一章 重要文件汇编

重庆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 大学英语成绩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重师院发[2003]10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专科学生大学英语水平,规范其成绩考核管理,根据全国文理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要求以及部分兄弟院校的管理经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大学英语》是我校本、专科学生必修课程。学生参加等级考试成绩,将作为其大学英语课程结业及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

第二条 本科学生大学英语成绩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其以上为结业标准,并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条 艺体类本科学生、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本科学生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汉语为母语的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职教本科(含高职或应用技术本科学生)、非艺体类三年制专科学生须按培养计划修完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A 级教学内容,并以参加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A 级统考成绩及格为该课程合格标准,本科学生可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条 改修英语的其它语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艺体类普通专科,高职专科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以本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少数民族普通专科学生,按培养计划修完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B 级教学内容,并

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B 级统考成绩及格为该课程合格标准,本科学生可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五条 专科升入本科学生,按所属科类参加相应级别的英语等级考试并作相应要求。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其英语课程按分级教学的方式完成基础部分的培养计划(本科学生基础部分为四级、专科学生为三级,每学期完成一级)。本科学生在大学英语前三级、专科学生在大学英语前二级中,每完成一级培养计划后,按级参加校内组织的课程考核。其中任何一级成绩不及格,经补考成绩仍未达 60 分者,即按学分制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处理。

第七条 本、专科学生参加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统考合格后,以前各学期不及格的英语成绩,均以正考“及格”成绩分别重新记入其学期成绩栏。学生最后一级英语成绩按统考合格成绩分数加 20 分(上限不得高于 98 分)记入。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55 分及以上,60 分以下者,作为该门课程校内成绩及格处理,以前各学期大学英语不及格成绩,均以补考及格成绩记入学生本人学籍卡。

第八条 学生在英语前二级学习阶段中,原则上不能参加大学英语统考。英语成绩优秀者,经审查后可提前申请参加大学英语相应要求级别的统考。专科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应用能力统考合格者,可申请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本、专科学生取得相应要求级别的大学英语统考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和免试以后的英语教学内容,并将其统考成绩按相应规定记载入学生免修或免试学期成绩栏内。

第九条 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限内,因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回校参加校内组织的大学英语补考。成绩合格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但本科学生不予补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本、专科学生应按规定在本校参加相应的大学英语等级统考,在其他院校参考成绩无效。其它外语语种考核管理一律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2 级起执行,其它年级仍按原《重庆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大学英语成绩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解释权属教务处。

重庆师范学院关于试行本科生 年级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重师院发[2003]26号

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的一种责任制,是成功实施学分制的重要保证。

学分制管理方式虽然增大了学生选课的自由度,有利于根据学生的特点培养创新型人才,但由于专业课程结构的整体性特征,学生很难独立设计出适合自身发展的学习方案。因此,在学分制的核心环节——选课及选择专业方向及其有关方面实行导师制,使导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激励学生思考,有效地组织和指导学生学习,从而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使学分制在实施过程中活而不乱,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本科生年级导师制的试行办法。

一、导师任职资格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品德端正,作风正派;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能胜任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导师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担任讲师三年以上具有较强业务指导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学校要求每位专业教师必须担任导师,并作为其工作职责之一参加考核。对暂不符合条件的专业教师要制定计划积极培养。特殊情况下,各系也可选择一些熟悉本专业教学情况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政治辅导员、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兼

任导师。

二、导师的职责

导师必须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指导性教学计划以及各门课程在专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知晓并执行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志趣爱好等特征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真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具体职责如下:

1、关心学生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树立良好学风,培养学生自主、自律意识和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等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3、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指导学生选课、听课、作业、实习、考查、考试、进行毕业设计和完成毕业论文,按期或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规定的培养目标。使学生构建出既符合自身特点又适应社会需要的比较完整的知识结构和智能结构体系。

4、每位导师一般指导 20—30 名学生(各学院、系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指导时间从学生入学直到毕业。导师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除选课时间外,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辅导平均每学期 2 次以上;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每位本科学生的选课方案必须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导师要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三、导师的管理

导师的工作由各系主任直接领导,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为了加强导师工作,各系可以成立导师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系主任负责协调、布置、检查有关工作,并定期就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院系

应建立导师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应召开2次导师工作会,对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总结。

导师的聘任实行“导师聘任制”。聘任程序是:由有关教研室推荐、安排,院系党政办公会议研究,系主任聘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任期一般四年一届。

四、导师的考核

定期对导师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考核与奖励。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中,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查结果记入本人的业务档案,作为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设立优秀导师称号,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导师考核的依据:导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敬业精神,指导学生选课的质量及效果,开设有关讲座的次数,指导学生写作论文的篇数及发表情况,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习竞赛和科技活动的获奖情况等。指导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外语四、六级考试的通过率以及计算机二级通过率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五、导师待遇

导师工作按指导学生的数量和质量直接计入教学工作量(与授课工作量不能互换),并根据学院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课时酬金等福利待遇。根据导师的工作职责及工作量,初步确定导师每指导1名学生按2-3学时/学期计算课时酬金。各系可根据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灵活掌握。

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 管理暂行办法

重师发[2003]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的管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繁荣校园文化,营造良好学风和浓厚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利用课外时间从事学术科技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成立“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一指导和协调管理全校的学生学术科技活动。

第四条 成立“中心”领导小组,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计财处、宣传部、校团委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或审定“中心”主要工作,决定“中心”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监督中心财务运行。

第五条 成立“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学生学术科技活动进行评定审核,并对受资助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专家指导委员会由“中心”聘任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的各学科老师组成。

第六条 “中心”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作为“中心”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团委三个部分组成,接受领导小组的领导与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负责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执行“中心”经费预决算。教务处部分主要组织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竞赛等及其系列培训工作。研究生处部分主要负责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团委部分主要组织“挑战杯”系列竞赛及其它校内外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其下设项目管理部和竞赛管理部。

(一)项目管理部负责学生学术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监督,并组织“中心”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竞赛管理部负责收集校外各种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信息,并组织学生参赛。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七条 设立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

(一)基金来源:

- 1、学校每年预算单列学生学术科技活动费。
- 2、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

(二)基金管理:

1、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在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由办公室具体实施。

2、项目资助每两年进行一次,以各院(系)为单位组织申报,由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3、校内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经费由活动组织者在申报活动方案时列出详细经费预算,提交办公室审批。

4、超过 4000 元的活动须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分管校领导签批。

(三)基金使用:

1、资助学生科研立项。

2、“挑战杯”竞赛的组织、评审和奖励。

第八条 项目资助资金的申请与评审。

(一)凡具有重庆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成教、自考脱产班学生,均有资格申报项目。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是学生独立进行或学生之间合作进行的。项目的研究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半之间,最长不超过二年。

(三)项目负责人应在指定时间向“中心”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专项经费申请书》,并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教师应对申请人的思想素质、科研能力、选题意义、科研条件、方案可行性等发表具体意见。

(四)项目所在院(系)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对项目申请书中所述内容真实性、研究计划可行性和经费使用合理性明确签署意见,报“中心”项目管理部。

(五)项目管理部就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办公室复核审定资助的项目和经费。

(七)凡经批准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系)要与“中心”签订《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活动项目资助责任书》。

(八)项目资助经费:自然和社会科学类普通项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00元和500元,重点项目最多分别不超过2000元和1000元。

第九条 项目资助资金管理

(一)“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资助资金管理。

(二)资助经费必须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调研费和论文发表费用等。

(三)受助项目成员及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销资助、追回拨款及取消所在单位申请资助的处理。

(四)项目结束时,要认真填写《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项目资助验收报告书》,并附研究报告、经费支出清单。

第十条 凡是受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和学生共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项目管理部通过对学生学术科技项目的审核、论证,对项目提供技术、资金、场地等方面的帮助,建立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支撑体系,引导、扶持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开展。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职责

(一)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和扩大中心影响,收集足够的项目信息。

(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和验收评审。

(三)对各项目小组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督促和跟踪指导。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与审批

(一)申请项目应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二)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优先立项:

1、科技含量较高、团队实力较强,有希望参加“挑战杯”的项目。

2、多学科、多层次结合进行共同开发研究,综合性较强的项目。

3、申请立项时已经开始进行研发并有明显前景或有初步成果的项目。

(三)申请程序:

申请者应填写项目申请表,由指导教师评定其项目的可行性、实用性及创新性后,报所在院(系)初审。初审合格项目上报“中心”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专家指导委员会决定立项名单及资助经费。

(四)因故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中心”办公室报批。

(五)专家评审组就项目研究基本情况及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

做出评价,并给予是否通过验收的书面鉴定。

第五章 竞赛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竞赛管理部本着为学校争光,为广大同学创造锻炼机会、展示水平的目的组织我校学生参加校外各种科技竞赛。

第十五条 经“中心”竞赛管理部组织参赛的选手均代表学校,所获荣誉属学校和本人共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员职责

(一)收集各种竞赛信息,整理各级各类竞赛章程等资料,为我校学生提供一个了解校外各种竞赛信息的窗口。

(二)向各院(系)提供各种竞赛信息并下发各种组织参赛的竞赛通知,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和帮助等服务。

(三)对于在校内不组织选拔赛的竞赛,根据参赛报名情况及选手基本情况推荐参赛人员。

(四)根据“中心”安排,不定期组织有关科技竞赛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竞赛管理

(一)校外竞赛

参赛人员: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个人或参赛小组;

参赛作品:学术论文、发明制作和社会调查报告;

作品评审:经各院(系)选拔上报的作品,由“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推荐参赛作品;

作品指导:指导教师及所在组织单位应在赛前、赛间对其进行指导,并给予场地、器材、书籍等方面的帮助;

竞赛经费:经学校正式选拔参加校外竞赛的竞赛经费由学校统一支付(主要是指参赛期间发生的宣传费、差旅费、评审费、资料印制及装订费,不包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二)校内竞赛

- 1、学校主办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每两年举行一届。
- 2、校内其他单项学术科技竞赛以每次活动通知为准。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项目奖:经学校选拔参加重庆赛区竞赛获特、一、二、三等奖,每件作品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参加全国决赛获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

(二)集体奖:对组织单位给予奖励。获重庆赛区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获全国决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

同一作品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数学建模及其它科技竞赛

(一)项目奖:经学校选拔参加重庆赛区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每支参赛队 1000 元、800 元、600 元;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每支参赛队 2500 元、2200 元、2000 元。

(二)集体奖:对组织单位分别给予奖励。获重庆赛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

同一作品或代表队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校内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心”办公室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奖励金额。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重庆师范学院科研论文奖励办法》给予奖励。